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562號 委員提案第21101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等20人，鑑於警政署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說明建議，因應外在環境變遷及警察機關趨向專業化，相關業務及職權已大幅調整，爰提案修正「警察法」第五條及第九條，以提升警察犯罪偵防專業，並釐清部會間權責關係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由警政署所提供之說明資料，警察機關已趨向專業化，因應相關業務及職權調整，修改警察法第五條及第九條。
- 二、刪除第五條第三款及第五款，已分別移交移民署、海巡署業管之業務。
- 三、國道警察亦屬於全國性警察業務，然經查發現目前該業務僅有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規程」，並無確切法源依據，爰增修第五條第五款。
- 四、第九條第七款關於衛生、消防、救災、營業建築、市容整理、戶口查察等事項，已回歸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業管，予以刪除。
- 五、第九條第八款規定之「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」文字過於含糊，修正為「其他有關警察業務事項」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

連署人：鄭寶清	吳玉琴	劉世芳	鍾孔炤	蔡培慧
蕭美琴	江永昌	洪宗熠	吳焜裕	蘇巧慧
余宛如	蔡適應	邱泰源	賴瑞隆	莊瑞雄
蘇治芬	施義芳	陳亭妃	葉宜津	

警察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（司），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下列全國性警察業務：</p> <p>一、關於拱衛中樞、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。</p> <p>二、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。</p> <p>三、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。</p> <p>四、關於防護國營鐵路、航空、工礦、森林、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。</p> <p>五、關於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之國道警察業務。</p>	<p>第五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（司），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左列全國性警察業務：</p> <p>一、關於拱衛中樞、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。</p> <p>二、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。</p> <p><u>三、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。</u></p> <p>四、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。</p> <p><u>五、關於防護連跨數省河湖及警衛領海之水上警察業務。</u></p> <p>六、關於防護國營鐵路、航空、工礦、森林、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。</p>	<p>一、根據警政署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說明，警察機關已趨向專業化，因應相關業務及職權調整，刪除第三款及第五款，已分別移交移民署、海巡署業管之業務。</p> <p>二、國道警察亦屬於全國性警察業務，然經查發現目前該業務僅有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規程」，並無確切法源依據，爰增修第五款。</p>
<p>第九條 警察依法行使下列職權：</p> <p>一、發佈警察命令。</p> <p>二、違警處分。</p> <p>三、協助偵查犯罪。</p> <p>四、執行搜索、扣押、拘提及逮捕。</p> <p>五、行政執行。</p> <p>六、使用警械。</p> <p>七、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、正俗、交通、衛生、<u>勤區查察</u>、外事處理等事項。</p> <p>八、其他有關警察業務事項。</p>	<p>第九條 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：</p> <p>一、發佈警察命令。</p> <p>二、違警處分。</p> <p>三、協助偵查犯罪。</p> <p>四、執行搜索、扣押、拘提及逮捕。</p> <p>五、行政執行。</p> <p>六、使用警械。</p> <p>七、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、正俗、交通、衛生、<u>消防、救災、營業建築、市容整理、戶口查察</u>、外事處理等事項。</p> <p>八、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。</p>	<p>一、衛生事項（傳染病防制及環境衛生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衛福部、環保署及各地方政府）業管。</p> <p>二、消防及救災業務移撥內政部消防署。</p> <p>三、營業事項（營利事業登記及管理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經濟部及各地方政府）業管。</p> <p>四、建築事項（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之執行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內政部營建署）業管。</p> <p>五、市容整理事項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經濟部及各地方政府）業管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六、戶警分立，惟警察機關仍執行勤區查察之勤務。</p> <p>七、第八款規定之「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」文字過於含糊，修正為「其他有關警察業務事項」。</p>
--	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